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文件

莞航道〔2016〕105号

东莞航道局关于成立阳光政务监督机制 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、 复核小组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东莞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实施方案(试行)》，经研究，成立广东省东莞航道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、监督问责小组及复核小组。各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海林（党组书记）

副组长：黎绍泓（局长）

叶锦丁（副局长、纪检组长）

张惠斌（副局长）

成员：陈旭华、张 瑞、罗海丰、洪建浩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研究部署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工作；研究讨论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中的重要情况及事项；研究解决有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总结有效经验和做法，推进廉政长效机制建设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叶锦丁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陈旭华同志兼任，成员由局办公室的有关人员组成。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制度、机制的建设完善等工作。

二、监督问责小组

组 长：叶锦丁

成 员：陈旭华、罗海丰、叶宗校、黄少徐、洪建浩

监督问责小组直接向局党组、局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。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纳入阳光政务监督机制建设的业务进行监督，受理违纪违法投诉举报，并根据局党组的意见进行监督抽查及廉政问责。

三、复核小组

根据工作实际，暂设置 4 个复核小组。

（一）航道养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监管业务复核小组。

组 长：黎绍泓（A 角）、叶锦丁（B 角）

成 员：陈旭华、罗海丰

复核重点业务：航管科提交的航道养护、行政许可和行政监

管有关职权事项。

(二) 航道建设业务复核小组。

组 长：王海林（A角）、叶锦丁（B角）

成 员：陈旭华、张 瑞

复核重点业务：建管办、计财科提交的航道建设有关职权事项。

(三) 计划财务业务复核小组。

组 长：王海林（A角）、叶锦丁（B角）

成 员：陈旭华、张 瑞

复核重点业务：计划财务科提交的部门预算决算等职权事项。

(四) 办公室业务复核小组。

组 长：黎绍泓（A角）、张惠斌（B角）

成 员：张 瑞、罗海丰

复核重点业务：办公室提交的公车费用、物业管理、办公设备采购等职权事项。

附件：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复核小组工作规则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

2016年5月30日

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复核小组工作规则

一、根据局阳光政务职权事项情况，设 3 个复核小组，主要职责是对纳入阳光政务范围的职权事项在提交局长办公会（党组会）前，进行交叉复核，重点进行程序性、合法性、廉洁性复查。

二、复核小组组长由非分管业务局领导担任，设 A 角、B 角。A 角主持召开复核会议；若 A 角因公务无法主持，可委托 B 角主持。

复核小组成员由非本业务的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复核小组工作人员由业务提交科室派员。

复核小组组长、成员根据阳光政务职权事项情况、人员变化等进行调整、轮换。

三、复核小组以会议的形式对提交的职权事项进行复核。

复核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的复核小组组长负责制。

复核会议人员包括：复核小组组长 A 角、B 角，小组成员。小组成员因公务不能参加复核会议，可委托科室其他负责人参加。

四、复核会议由业务科室向复核小组组长申请，由组长根据事项急缓情况安排召开。一般应在业务科室提交申请的 2 个工

作日内召开复核会议。业务科室根据复核小组组长确定的会议时间，落实好会议地点、会议材料、会议通知等有关会务工作。

五、复核会议参会人数应达到应到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三。

六、复核会议的基本流程：由业务科室简要说明提交复核的事项情况，包括科室自审、科室会办、相关分管局领导审核情况等；由参会成员发表意见；形成复核意见。参会人员各拥有 1 票表决权，表决意见分别为：同意、弃权、不同意。由主持人决定采用举手或无记名表决形式，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。复核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。复核情况由会议工作人员按表格格式填写，经会议主持人签名确认。

七、参加复核会议的人员要遵守会议纪律，按时到会，履行签到手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、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。

阳光政务职权事项复核小组会议复核情况表

复核事项内容	
复核事项提交科室	
复核时间	
复核人员	
其他参会人员	
复核基本情况	
会议主持人签名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省航道局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0日印发
